

列席者（正本）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綜合企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綜字第1061084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臺南市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
第二次提案」府內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台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(708台南市安
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)

主持人：召集人李代理市長孟諺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東興正工程司 6322231#6703

出席者：羅偉誠委員、洪慶宜委員、李志賢委員、王柏青委員、陳信安委員、黃大駿委員、林朝成委員、執行秘書彭局長紹博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文化部、經濟部工業局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養護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新建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水利養護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綜合企劃科)

副本：副召集人吳秘書長欣修、方副秘書長進呈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副局長室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總工程司室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主任秘書室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專門委員室)

備註：依據民國106年8月22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暨相關附件表單辦理。

臺南市政府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張東興
電話：6322231#6703
傳真：6359592
電子信箱：eaststa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綜合企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綜字第1061137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現勘行程及調查表1份

主旨：謹訂於11月2日(四)辦理「臺南市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提案」現勘，行程及調查表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國106年8月22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暨相關附件表單辦理。
- 二、行程概要(詳附件行程表)
 - (一)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(四)上午9時30分~12時00分，現勘第一次已提案件，9:20新營民治市政中心(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前集合)出發。
 - (二)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(四)下午13時30分~17時30分，現勘第二次提案新增案件，13:30安平水資源中心(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15號101會議室集合)出發。
- 三、請整體計畫提案單位依行程規劃派員與現場帶領解說提案內容。
- 四、惠請於10月31日前回傳調查表，以利安排現勘車輛作業，若不克出席，亦請不吝告知，聯絡人：張東興，手機：0963-584314。

正本：羅偉誠委員、洪慶宜委員、李志賢委員、王柏青委員、陳信安委員、黃大駿委員、林朝成委員、執行秘書彭局長紹博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文化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養護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新建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水利行政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水利養護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綜合企劃科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副局長室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總工程司室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主任秘書室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專門委員室)

局長彭紹博